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d)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印度尼西亚* :决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201 号决议和与该公约有关的其他决议,

又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¹ 所载各项条款,

进一步回顾《21 世纪议程》² 特别是其中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 15 章以及有关各章,

审议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³

深切关注世界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并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方面所作的贡献,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协调《公约》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各项有关条款同《公约》所载平等地分享利用生物资源所产生的利益问题之间的冲突的谈判进程缺乏进展,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³ A/53/451,附件。

对迄今根据《公约》进行的工作感到鼓舞。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 1999 年 2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2 月 22 日至 23 日先后在卡塔赫纳印蒂亚斯举行的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六次会议和公约缔约方特别会议的东道国。

回顾其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各届会议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注意到第二委员会主席团就与生物多样性主题有关的各项问题安排定期、及时的情况介绍会的效用。

1. 欢迎按照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2 号决议提交的会议报告⁴ 所反映的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16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的结果,在这方面重申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实现《公约》第 1 条所载目标:

2. 注意到第四次缔约方会议关于工作方案和指导拟订可预见的将来公约的工作通过的主题办法:

3. 表示严重关注对发展中国家的农民和地方社区产生不利影响的技术,如灭害技术的发展。

4. 又表示深切关注在获得发展中国家事先知情同意之前和在作出向储存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有关发展中国家回流利益和资源的相互有利安排之前授予专利权;

5. 确认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及平等地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利益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如《公约》各有关条款所载,并在这方面要求《公约》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同公约成员国进行必要的磋商,以期适当处理《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和《公约》有关条款之间的关系;

6. 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公约;

7. 请所有供资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公约秘书处合作执行工作方案;

8. 吁请公约缔约国紧急付清欠款,全额和及时地交付缴款,以确保资助公约缔约方会议、其附属机构及其秘书处进行中工作所需的现金流动持续不断;

9.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缔约方会议今后会议的结果并就与其他有关机构进行磋商的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10. 请第二委员会主席团同秘书处协调继续就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项问题安排定期、及时的情况介绍会;

⁴ UNEP/CDB/COP/4/27。

11. 决定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